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导言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和 19 日以及 12 月 19 日第 10、12 和 39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0/SR.10、12 和 39)。另请注意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0/SR.2-7)。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0/289 和 A/60/289/Add.1)；
 - (b) 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A/60/219)；
 - (c)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111)。
4. 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和发展筹资办公室多方利益有关者接触和联系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安排了“提问时间”。在提问期间，西班牙、智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作了回答。

6.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代表发了言。

二. 决议草案 A/C. 2/60/L. 6 和 A/C. 2/60/L. 72 的审议经过

7. 在 10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60/L. 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和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纽约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

“欢迎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另一次会议，

“审议了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第二节，

“欢迎在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中，目前为从各种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来源以及国内和国外来源查明可能的更多创新发展筹资来源所作的国际努力、贡献和讨论，例如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

“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当在铭记发展目标 and 具体目标的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准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认识到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紧密联系，

“1. **强调**必须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财政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转移在继续增加，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扭转这种趋势，因为增加资本流动和发展筹资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

“2. **重申**发达国家必须履行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减少债务和偿债支出，向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开放本国市场，并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

“3. **强调**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没有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并可发挥关键作用，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贸易仍然是发展筹资的最重要来源之一；

“4. **注意到**虽然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但这种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依然很不均衡，为此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各项来源国措施，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

“5.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以求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重新确认的指标，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发展中国家扩大已有的进展，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承认所有捐助者的努力，赞扬其官方发展援助捐款超过指标、达到指标或日益接近指标的捐助者，并强调有必要对达到指标和目标的手段和时限进行审查；

“6.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十年来，减免债务和紧急援助在援助流动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从而削弱了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发展中国家预算资源来源之一的作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将捐助者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转变成切实增加的财政资源，支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制定实现 0.7% 这一指标的时间表方面的进展情况；

“8. **决定**进一步审议创新发展筹资来源的问题，只要这种筹资来源不过分加重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并在此方面确认落实某些创新机制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国际筹资机制以及对机票征收声援捐款资助发展项目，尤其是保健部门的发展项目这一做法；

“9. **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提高援助效益，并请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关于援助效益的下一次会议上，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今后关于援助效益的工作；

“10. **再次请**秘书长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便扩大两个组织之间在有关发展筹资问题上的现有合作，通过更好地利用现有合作框架所提供的可能性，进一步充实联合国与世界贸易组织在筹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时的临时互动方式；

“11. **强调**扩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是加快增长速度和减贫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呼吁继续深化和扩大对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支助，排除这方面的障碍，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期待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2006 年关于财政空间对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的春季会议上提供捐助，配合这一努力；

“12. **欢迎**卡塔尔政府主动提议于 2007 年在多哈主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会议，以根据《蒙特雷共识》的要求，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商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会议以何种适当方式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

“14. **强调**必须让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在各级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工作，又强调必须让这些利益有关者依照联合国的议事规则，特别是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中使用的与会核证程序和方式，充分参与蒙特雷后续行动进程；

“15. **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与参与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充分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实务报告，其中载列进一步实施《蒙特雷共识》的具体行动建议。

8. 在 12 月 1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塞尔温·哈特先生（巴巴多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0/L.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0/L.72）。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只以英文分发的对决议草案 A/C.2/60/L.72 的修订案。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0/L.72。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代表加澳新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和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13. 鉴于决议草案 A/C.2/60/L.7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和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其
他相关报告，²

审议了《2005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发展筹资》，³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纽约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⁵

欢迎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另一次会议，

又审议了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⁶

¹ A/60/289 和 A/59/822。

² A/59/800、A/59/855 和 A/60/289/Add. 1。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5. II. C. 1。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59/823-E/2005/69。

⁶ A/60/219。

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千年宣言》、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⁹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阐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重申各国必须对本国的发展负首要责任，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又认识到应通过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来补充国家努力，同时要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所有权、战略和主权，

认识到在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范围内，目前正在作出国际努力、贡献和讨论，例如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倡议，其目的是从各种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来源，以及国内和国外来源查明和开发可能的更多创新发展筹资来源，以增加和补充传统筹资来源。并认识到上述一些来源及其使用属于主权行动的范畴；

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国民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了有章可循的制度，这意味着目前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已往往被国际法则、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定了框框；每个政府都要衡量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得失，评价失去政策空间所受到的约束；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铭记着各项发展目标和目的，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法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和进一步借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认识到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紧密联系，

欢迎最近在这方面为执行和借鉴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作承诺及达成的协定所作的决定、承诺和提议

1. **按照**《蒙特雷共识》，强调：

(a) 必须执行关于健全的政策、各级的善政和法治的承诺；

(b) 必须执行关于建立有利于调动国内资源的环境的承诺，必须制定健全的经济政策、顺应人民需要的坚实民主体制，以及日趋完善的基础设施，是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的基础；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c) 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执行关于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协调性的承诺；

2. **欢迎**发展中国家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发展战略以实现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重申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决心至迟于 2006 年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又重申决心支助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规定的这些努力，包括为此增加资源；

3. **强调**必须制定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实行贸易自由化，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极大地促进发展，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从中受益。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贸易自由化，确保贸易在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和普及发展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因此欢迎世界贸易组织决定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置于其工作方案的核心，致力于执行这些决定；在此方面，强调必须落实多哈工作方案的发展层面任务并尽快顺利完成多哈回合；

4. **注意到**虽然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但这种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依然很不均衡；为此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各项来源国措施，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特别是提供出口信贷和其它借贷工具、风险保障和商业发展服务；并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营造吸引投资的有利国内环境，特别是营造透明、稳定和可以预期的投资环境，其中包括适当强调执行合约及尊重产权；

5. **重申**《蒙特雷共识》；承认为促进发展调集财政资源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对于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

(a) **欢迎**可动用的资源已经增加，这是因为许多发达国家制订了时间表，到 2015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到 2010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至少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5%，并根据《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⁰ 至迟于 2010 年将 0.15% 至 0.20%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依照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b) **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作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重要来源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必须把已经增加的官方发展援助，用来实际增加国家发展战略所需资源，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资源必须可以预测，酌情包括预算支助机制；欢迎最近旨在提高援助质量和扩大援助影响的各项努力和倡议，包括《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决心采取具体、有效和及时的行动，执行各次商定的关于有效援助的承诺，制定明确的监测机制和时限，包括进一步使援助符合受援国的国家战

¹⁰ A/CONF. 191/13，第二章。

略，建设机构能力，减少交易费用和消除烦琐的官式手续，在取消援助附带条件方面获得进展，提高受援国消化援助的能力，增强财政管理，将注意力进一步集中于发展成果；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今后关于有效援助的工作；

(c) **认识到**为发展开创新的资金来源的重要性，但这些来源不可为发展中国家增加不必要的负担；注意到一些国家将实施国际筹资机制，一些国家实施了该机制的免疫工作试点项目，一些国家不久将利用国家机制开展机票“声援捐助”行动，以便为发展项目筹资，并注意到其他国家正在考虑是否并在何种程度上参与这些举措；

(d) **认识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进一步审议关于从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来源以及国内和国外来源新创发展筹资办法的问题；

(e) **强调**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在消除贫穷中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开展2005国际小额信贷年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交流最佳做法，并进一步加强各国支助可持续扶贫金融服务的财政部门；为此，敦促会员国实施最佳做法；并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借助该国际年创造的势头进一步努力；

(f) **确认**私营部门在创造新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

6. **着重指出**根据《蒙特雷共识》的规定，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的重要性；指出，扩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同时实施资金雄厚的保健和教育方案，是加快增长速度和减贫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深化和扩大对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支助，排除这方面的障碍，以便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欢迎银行集团为加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投资和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新成立的非洲基础设施联合会框架中的进展；确认世界银行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计划向发展委员会提交关于财政空间对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的进度报告；

7.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债务资金筹措和债务减免可以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负责防止出现无法持续承受债务状况；

8. 在这方面，**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其2005年年会上核准八国集团最近关于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的未偿债务的提议，并提供额外资源，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筹资能力不会削弱；

9. **强调**各级的腐败现象是发展和有效调动及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重申《蒙特雷共识》表达的优先打击各级腐败现象的承诺；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

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¹¹ 重申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全面加以执行。

10. **认识到**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组织讲习班、多方利益有关者协商会议、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其他旨在更好地使会员国根据《蒙特雷共识》的协议履行承诺，并与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及公民社会团体的专家合作，请该办公室继续其在该领域的工作；

11. **再次请**秘书长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便扩大两个组织之间在有关发展筹资问题上的现有合作，通过更好地使用现有合作框架所提供的可能性，进一步充实联合国与世界贸易组织在筹备 2002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时采取的临时互动方式；

12. **决定**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73 段的规定，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待定的日期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审查《共识》的执行情况；

13. **欢迎**卡塔尔政府主动提出主办该会议；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会议应评估所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限制因素，克服这些障碍和限制因素的各项行动和倡议，旨在进一步实施该公约的重要措施，以及新挑战和新问题；

15. **还决定**开始进行筹备工作，包括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决定该会议的确切日期；

16. **决心**继续充分利用现有各机构安排，包括大会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春季会议，根据《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和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该《共识》的执行情况；

17. **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在各级充分参与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工作，又着重指出必须让这些利益有关者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中使用的与会核证程序和方式，充分参与蒙特雷后续行动进程；

18. **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与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充分合作编写的年度分析评价报告，说明《蒙特雷共识》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